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3樓06室。本公司已委任葉沛森先生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受公司法以及我們包括大綱及細則在內的章程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H&C Group。

另外,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向H&C Group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本公司的全部未繳股款之股份已於2018年3月29日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bullet]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其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3. 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通過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於所有方面與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編纂]配額權除外);
- (b) 本公司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之大綱及細則;
- (c)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且該[編纂]及 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被撤銷;及(ii)[編纂]根據(其中包括) 本公司將與[編纂]就[編纂]簽訂的各項[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 有關)由於[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 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編纂]規定之日期當日 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及我們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進行磋商及協定[編纂],並配發及 發行[編纂],而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 配額權除外);
 - (ii) 建議[編纂]獲批准及我們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進行[編纂]配發及發行而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並動用該金額繳足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或按彼等可能之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各自所持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按面值列賬為繳足且於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惟[編纂]配額權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且董事獲授權使相關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d)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c)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前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或(d)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數,即(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授權[編纂]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此項授權自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至(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適用期間」)仍然有效;

- (e)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 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 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 份,此項授權於適用期間仍然有效;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 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 文(e)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調整其公司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應繳足)建議,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 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 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 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獲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

> 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於股份被購回之前或當 時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從兩者撥付,或倘因此獲細則授權且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購回,但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佔可認購該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最 多10%之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之情況下,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 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之新證 券,惟因行使於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 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 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指定之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聯交所購回 證券。倘購回價高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 上,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相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如非公司持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

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而[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聯交所的下一個交易日的 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 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 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 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 的購買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 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買的必要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蓄意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我們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 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 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 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從本公司合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及/或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資金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資本及(倘就購回而應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中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本狀況,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 運資本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 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目前均無意在我們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便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當前,就我們董事所知,假若我們董事按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我們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作出此舉。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侯先生、陳女士及萬勝卓越(均為賣方)與天瑞國際(作為買方)於2017年11月6日 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侯先生、陳女士及萬勝卓越均同意分別將彼等各自 於西安天瑞的54%、36%及10%股權轉讓予天瑞國際,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45百 萬元、人民幣2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及
- (d)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 屬重大的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_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香港	12、35、42	304322709	2017年11月2日	西安天瑞
					至2027年	
					11月1日	
2	天瑞	香港	12、35、42	304322655	2017年11月2日	西安天瑞
					至2027年	
					11月1日	
3	TIANRUI	香港	12、35、42	304322619	2017年11月2日	西安天瑞
					至2027年	
					11月1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域名,而我們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 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rgcns.com	西安天瑞	2011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7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 大的專利注冊擁有人:

編號_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重型卡車整 體式地毯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206811.X	2010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17日	西安天瑞
2	一種汽車吸 音隔熱整體 式地毯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020201772.9	2010年5月24日至 2020年5月23日	西安天瑞
3	整體式地毯 生產線吸塑 成型預送料 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020201771.4	2010年5月24日至 2020年5月23日	西安天瑞
4	一種汽車吸 音隔熱整體 地毯的生產 方法	中國	發明	ZL201010181599.5	2010年5月24日至 2030年5月23日	西安天瑞
5	一種柔性片 料上料及模 壓後自動脱 模卸料傳送 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020228168.5	2010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17日	西安天瑞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6	一種發泡革 高溫熱壓印 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020228167.0	2010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17日	西安天瑞
7	一種載重汽 車覆膜頂篷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020228166.6	2010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17日	西安天瑞
8	一種汽車煙 灰缸測試裝 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120354503.0	2011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20日	西安天瑞
9	一種大型成 形隔音氈定 位輔料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120354018.3	2011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20日	西安天瑞
10	液壓機安全 保護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120352292.7	2011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20日	西安天瑞
11	一種用於接 觸式平板加 熱機的開環 往復傳送帶 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320212442.3	2013年4月25日至 2023年4月24日	西安天瑞
12	一種載重汽 車覆膜頂篷 及頂篷覆膜 方法	中國	發明	ZL201010202233.1	2010年6月18日至 2030年6月17日	西安天瑞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編纂]後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 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月	战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侯先生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陳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附註:

附註1. 字母「L」指我們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2. 侯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H&C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侯先生及陳女士實益及合法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H&C Group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侯先生	H&C Group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2)	100(L)	100%
陳女士	H&C Group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2)	100(L)	100%

附註:

附註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2. 侯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H&C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侯先生及陳女士實益及合法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H&C Group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 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d)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年薪。

根據服務合約應向我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年薪載列如下,惟金額須由董事會薪酬 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執行董事的姓名	年度薪酬(人民幣元)
侯先生	180,000
陳女士	180,000
趙世傑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冼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聘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等委任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相關條文規限。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冼易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薪酬。除服務費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其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我們董事的薪酬乃基於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 釐定。

除上述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 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或函 件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元、人民幣304,000元、人 民幣389,000元及人民幣226,000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各自身份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預期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可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權益或淡倉;

- (d) 董事及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無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 (e) 董事及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 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h)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 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作出以本公司(為 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參考(i)於我們的[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我們的[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我們的[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 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 而遭到或引致的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 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毋須就以下税項負責: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並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 須承擔的有關税項責任及申索,而有關税項或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 我們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或默許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疏漏,或自願訂立 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若干行為、疏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者,惟 以下任何行為、疏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行, 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 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倘已在經審核賬目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税務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税務責任的彌償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控股股東有關稅務責任的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相關責任,及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我們控股股東於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我們控股股東支付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款項;或

(d) 倘任何税務責任及有關税務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税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徵收之有關税務責任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税務責任及申索是因在彌償契據日期後適用於有關税務責任或申索之税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及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而須直接或間接應付或所蒙受的一切損害、損失、負債、申索、罰金、處罰、命令、開支及成本或利潤、利益損失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區域)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3,700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 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 或其他特殊條款。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300,000港元。

7. 專家資格

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與中國法律有關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與開曼群島法律有關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0. 股份持有人之税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現行税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目前法律,除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税。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 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 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 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已發行或同意將 予發行;
- (iv)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v) 概無本附錄上文「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名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 行);
- (vi)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ii)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所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須遞交予並由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進行登記,不可存置於開曼群島;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 行買賣;及
- (ix)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倘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